柳审环城审字〔2022〕3号

**关于300000个/年废旧化工包装桶回收加工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州市杜百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300000个/年废旧化工包装桶回收加工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新建，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100号广西柳化氯碱厂区中南部，租用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场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77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860平方米。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拟建1条废旧化工包装桶清洗加工生产线，形成年清洗废旧包装桶30万个的规模；清洗干净的包装桶全部供应给广西亚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新建废旧包装桶回收清洗生产线、喷涂间及喷丸室）、辅助工程（新建工具间及化验室）、储运工程（新建废旧包装桶堆放区、成品桶堆放区及药剂存放间）、公用工程（新建排水管网，供水工程及供电工程依托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配套）、环保工程（新建污水处理站、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1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及规划环评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抽残工序、密闭喷丸室喷丸工序、危废暂存间密闭废活性炭专用暂存区及清洗、气密检查、吹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由负压收集，涂装线密闭喷涂车间喷漆、流平、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由负压收集+水帘装置处理；以上废气均进同一套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1#排气筒外排。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及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二氯甲烷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参照DB32/3151-2016《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二）项目应按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加强生产过程中物料输送、进出料包装、原料及成品存放、生产使用过程、末端治理等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二氯甲烷排放浓度参照DB32/3151-2016《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2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三）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10立方米/天。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包装桶清洗废水、厂房清洁废水及喷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须确保外排废水中甲苯、二甲苯及氨氮排放浓度达到0.1mg/L、0.4mg/L及小于100mg/L，其余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方可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GB15581-2016《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要求后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广西亚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四）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泵及风机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五）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厂区内须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须对清洗线、待洗包装桶堆放区、危废暂存间、药剂存放间、污水处理站、应急池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六）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水质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及土壤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预警预报。

（七）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八）完善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措施。须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废旧包装桶残液、不合格包装桶、废商标、废清洗剂、含碱废渣、废碱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漆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九）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加强厂区管理，合理布置危险物质储存区域，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及生产区防泄漏措施。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路线、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就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十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9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8-450223-77-03-034980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19日印发